

# 两大股东斗不停,神农科技陷“剥离门”

记者 吴鸣洲

1月6日晚间,神农科技因为出售全资子公司收到了深交所的关注函,随后遭到股民“用钱投票”。

此前,神农科技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下称“南繁种业”)100%的股权,以不低于1.7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海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海思医疗”)。

在1月4日二股东湖南弘德(全名“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来函“抗议”后,神农科技将交易价格提升至1.83亿元。

在关注函中,深交所不仅要求公司说明资产评估原因和过程,转让价格为何从1.73亿元变为1.83亿元等相关问题,还“爆料”称收到投诉,湖南弘德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提交了相关要约函,愿以1.83亿元购买南繁种业100%股权。

1月7日,神农科技一马当先地开盘大跌18.12%,当日跌幅为19.55%。1月8日,公司股价报收4.84元,再跌4.35%。

## 资产出售风波

1月4日,神农科技公告称,拟将全资子公司南繁种业100%的股权,以不低于1.7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思医疗。

对于本次交易,神农科技指出,这有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当日晚间,神农科技又发布公告称,收到二股东湖南弘德来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商议南繁种业转让事项,要求“标的资产的出售必须秉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进行”。

彼时,神农科技表示将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但1月5日,神农科技很快宣称,公司当天已与海思医疗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83亿元。公司收到海思医疗支付的定金,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20%(3660万元)。

对此,深交所向神农科技下发关注函,要求收购就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子公



图虫创意图

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原因,及与海思医疗签署协议时,将转让价格由1.73亿元调整为1.83亿元的原因以及豁免南繁种业1.95亿元全额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做具体说明。

更为重要的是,深交所收到投诉称,湖南弘德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提交《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要约函》,愿以1.83亿元购买南繁种业100%股权;2021年1月4日,湖南弘德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要求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拍卖的方式出售南繁种业股权;2021年1月5日,湖南弘德再次向公司提交《关于购买海南保亭南繁种业高技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要约函》,将收购价格提高至3亿元。

如果投诉属实,神农科技为何在收到3亿元收购要约的情况下,仍以1.83亿元出售标的资产?这是否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深交所也要求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海思医疗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实际控制人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 亏损子公司的“魅力”

那么,南繁种业究竟有何魅力,引得三方

风波不断?

据悉,南繁种业成立于2009年,经营范围包括农业种植及农业技术培训、旅游项目投资。2019年以及2020年前10个月,公司均是0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1462.98万元、-17679.68万元,累计亏损近3亿元。

从神农科技历年年报来看,南繁种业似乎一直处于建设阶段,且没有产生过收入,处于亏损状态中。此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南繁种业应付公司1.95亿元欠款。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南繁种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731.61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评估值为-2692.31万元,增值率为60%。由于公司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将豁免南繁种业对神农科技的全额债务1.9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暂定为1.73亿元。

《国际金融报》记者发现,南繁种业常年亏损,或许是因为公司近年来违规建设,又被拆除。

2019年底,经当地执法部门认定,南繁种业下属57栋建筑因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属于违建,被依法没收、拆除,公司对这57栋建筑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2亿元。而在本次评估中,公司还对上述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建筑,进行了全额计提。

## 实控人掏腰包3.8亿“资助”收购芯火科技

# 江泉实业保壳有新招

记者 杨紫薇

1月4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T江泉,下称“江泉实业”)发布公告称,初步作价3.3亿元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芯火科技”)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受上述消息影响,江泉实业第二天开盘涨停,公司股价收报3.52元,总市值为18.01亿元。随后两日,江泉实业大幅回落,截至7日收盘,股价报收3.23元。

## 实控人“撑场”

据悉,上市公司于公告发布同日与芯火科技的股东签订了《框架协议》,计划收购后者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初步作价3.3亿元。

根据公开资料,成立于2016年的芯火科技定位一家“金融科技支付领域的软件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研发的支付行业渠道商管理平台系统等软件系统,向收单外包服务机构、银行、商户等支付行业的参与方提供一站式行业解决方案。

至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表现,2020年,芯火科技实现营业收入3987.88万元,较此前同期增长了7.84倍,净利润为2059.05万元,

同比增长了5.76倍;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的总资产为3136.79万元。

《国际金融报》记者注意到,截至2020年9月底,上市公司的账上资金仅有0.44亿元,仅有此次收购的“零头”。

那么,收购的钱哪儿来呢?答案便是定增。

在发布收购资产的同时,江泉实业表示将向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等三个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83亿元,其中3.3亿元用于购买芯火科技100%股权,剩余的5221.5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的认购对象也是重点。据披露,北海景安、北海景曜、北海景众还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益明控制的公司,因此构成了江泉实业的关联方。

此外,交易对方还作出业绩承诺,表示2021年至2023年,芯火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应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000万元、3500万元。

上市公司指出,本次收购完成后,江泉实业将持有芯火科技100%的股权,公司业务范围将得到拓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 “保壳”路艰

公开信息显示,江泉实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两大类,其中公司发电业务是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经营铁路专用线及货场。公司于1999年登陆A股市场。

需要指出的是,上市多年以来,这家老企业一直都在“保壳”的道路上挣扎。

记者查看年报了解到,除了收入多年来无起色之外,2006年江泉实业业绩首现亏损,并在2008年因连续两年净利润亏损被\*ST。而后,公司似乎陷入了一种“循环”:成功扭亏后,江泉实业的净利润于2012年由盈转亏,2016年再次“披星戴帽”;成功“摘帽”后两年,其又一次因业绩亏损而被\*ST。

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也并未闲着,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2014年9月,江泉实业拟收购唯美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唯美德科技”)100%股权,并将置出江泉实业原本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如果交易完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发电、铁路专用线运输、建筑陶瓷生产、木材贸易转变为化妆品的研发、生

以1.73亿元的成交价为基础,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经公司初步测算,在2020年度产生约1723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在交易完成日将产生约4516万元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合计将预计产生约12722万元投资损失。

## 股权之争

需要指出的是,公司当前实控人曹欧劫与第二大股东湖南弘德的“斗争”由来已久。

2017年年初,由于对湖南弘德的欠款未能偿还,公司原大股东黄培劲将所持3.81%股权转让至湖南弘德名下,湖南弘德由此成为公司的股东。

2019年3月,神农科技公告称,公司接到通知,黄培劲所持公司1.43亿股股份已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至湖南弘德名下。加上之前持有的股份,湖南弘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一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9年5月,神农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接到董事长曹欧劫通知,截至2019年5月23日收盘,曹欧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股份达到4.94%。截至当时,曹欧劫持有公司股份1.83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欧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神农科技再次发布公告称,收到湖南弘德《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5日收盘,湖南弘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增持完成后,湖南弘德持有神农科技股份1.8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曹欧劫的持股比例(17.94%)极为接近。

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直到2020年10月底,湖南弘德提出减持神农科技股份。2020年12月14日,神农科技发布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湖南弘德合计减持2%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至16%,再次退居第二大股东。同时,曹欧劫被动变为神农科技第一大股东。

## “商标后遗症”

虽然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多,但记者查询裁判文书网发现,“一只酸奶牛”或许长期苦于商标问题。

在成都开设第一家“一只酸奶牛”实体店不久后,2015年4月9日,成都离岸商务服务中心抢注了第16676428号“一只酸奶牛”商标(下称“商标A”),该商标于2017年9月28日被商标局准予注册。

2017年10月17日,华自立对上述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由于“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于是成都离岸商务服务中心变更了经营范围,2018年4月20日将上述商标转让于位于浙江省的自然人梁奕。

2018年9月20日,因成都离岸商务服务中心申请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所指情形,上述商标被予以无效宣告。

然而,商标抢注带来的后遗症却没有结束。

2017年8月16日,一只酸奶牛申请注册第25884887号“一只酸奶牛”商标(下称“商标B”),却被驳回了注册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商标B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商标A尚处于有效注册状态,构成商标B申请注册的在先障碍,所以驳回商标B的注册申请。

《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而一只酸奶牛认为,商标A已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本身不具有合法性,不应构成商标B的注册障碍。于是,一只酸奶牛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不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了其诉讼请求。目前,一只酸奶牛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申请。

对于上述商标诉讼问题会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记者致电重秘办并去采访提纲,但截至发稿未有回复。



图虫创意图